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標準作業流程

- 1.目的：為規範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之設置與管理，提升其運作效能並落實創造營運利潤之目標。
- 2.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要點。
- 3.範圍：有意願申請設置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之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
- 4.權責：詳如5.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提出申請] --> B[產學營運處 專案委員會議] B --> C{審查結果} C -- NO --> D[依委員意見修改] D --> B C -- YES --> E[經費申請] E --> F[簽請校長核定] F --> G[校級專業技術 服務中心成立] </pre>	產學營運處 (陳孟偉 /2629)、 申請人 產學營運處 (陳孟偉/2629) (陳品秀/2471) 申請人 產學營運處 (陳孟偉/2629) 產學營運處 (陳孟偉 /2629)、 申請人	5月底或11月 底繳交 6月或12月 3日內 7日內 2週內	成立計畫書 成立計畫書 設備採購清單提供給 產學營運處 1.專案委員會議紀錄 2.成立計畫書 3.設備採購清單表 提供給中心申請人聘 用獎狀(用印後)

5.作業說明：

- 5-1提出申請：申請人於5月底或11月底前提出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成立計畫書，向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
- 5-2召開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辦理技術服務中心成立作業：產學營運處收齊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成立計畫書，並於6月或12月將召開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執行審查作業。
- 5-3審查結果：若審查結果不通過，須依委員意見修改後再行提出送審；審查結果通過，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4經費申請：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成立第一年本校依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上限金額為300萬元設備費，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申請人須於3日內提供設備採購清單表至產學營運處作為經費申請依據。
- 5-5簽請校長成立：承辦人於7日內備妥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議紀錄、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成立計畫書與中心設備採購清單表，由承辦人簽請校長核定。
- 5-6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成立：簽呈核可後，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申請人收到通知後於2週內正式營運，產學營運處提供中心申請人聘用獎狀。

6.控制重點：

- 6-1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之成立，須以出席專案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2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設備費申請補助至多300萬元。
- 6-3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所衍生的各項服務案件須向產學營運處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入帳。

7.風險分析:風險影響程度2，風險可能性1，風險等級2。